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饶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饶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饶琦女士的辞职自辞职书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饶琦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项目管理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636,9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饶琦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饶琦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昕昕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罗昕昕女士简历

罗昕昕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7 年至 2016 年在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管理会计经理，2017 年至 2022 年在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运营总监，负责战略运营、预算管理、流程管理等工作；2022 年 6 月份加入公司，从事会计核算、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罗昕昕女士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罗昕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